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有關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持有之「華新麻醉
呼吸管(未滅菌)」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
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協助配合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
使用安全及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2月4日彰衛藥字第1050004507號函
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天 地 人 身 一 體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簡向岑
電話：04-7115141轉402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bc620107@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50004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持有之「華新麻醉呼吸管(未滅菌)」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0002185、1050002189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華新麻醉呼吸管(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540號)、「華新 導入/引流導管(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669號)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及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期未申請展延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2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0002185、1050002189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



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
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
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
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
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
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
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局衛生稽查科、本局藥政科

2016-02-04
交 12 張 59 章

裝

訂

線

